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2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6.1 存档备查情况	16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6
7 诚信承诺.....	17
8 附件.....	18

1 概述

为满足市场需求，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计划在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B 区（即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增 2000 吨硝酸银生产线，并将项目名称定为“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通过新增氧化银、硝酸银生产线涉及的反应釜、溶解釜、除杂釜、蒸发釜、结晶釜等生产设备以及洁净气体管道、能源、环保等配套设施，采用溶解、除杂沉降、精密过滤、蒸发浓缩、结晶、固液分离等工艺，建设年产 2000 吨硝酸银生产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4 年 2 月，我司委托广州同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编制单位协助下，我司开展了以下的公众参与工作：

（1）2024 年 2 月 19 日在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2）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3）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的期间，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和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广州信息时报进行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

（4）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5）在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区，供公众查阅。

上述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2月19日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在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次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建议和意见的主要事项、意见发表方式和公示起止时间。第一次公示时间在正式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评工作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的要求。

在建设项目第一次公示后至报告书编制期间,我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证进行了变更,主要对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项目名称为: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变更前后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均不发生改变,建设内容一致,属于同一个建设项目。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公开的网络公示载体选取为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为社会各界获取本公司信息的重要媒介和渠道,选取该网站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的载体,有利于社会各界获取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同时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1.2网络公示时间

我公司“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2.2.1.3网址及截图

我公司“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网址为：

<https://www.vitalchem.com/cn/news-ehs-20240219>。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https://www.vitalchem.com/cn/news-ehs-20240219

红外激光事业部 化合物半导体事业部 薄膜材料事业部 应用 创新及可持续发展 社会责任

EHS 新闻

关于“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硝酸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示

时间：2024.02.19 来源：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机构：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现向公众告知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新建项目
项目地点：清远市高新区百康工业园 27-9 号 B 区（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内）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内容：年产 2000 吨硝酸银

工程环境保护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鼓泡罐(1#纯水 2#双氧水)+三级射流塔(尿素)+二级喷淋塔(氢氧化钠+尿素)”处理达标后分别经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两个排气筒分别对应两条硝酸银生产线）；项目生产废水经车间中和反应釜反应后暂存于废水储罐暂存后，与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一起依托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絮凝沉淀）+2#MVR 处理后依托先导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先导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先导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573472072



图2.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编制单位完成《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分别在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广州信息时报和我公司厂区周边敏感点进行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工作，提供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网络链接和查阅纸质版报告的方法，公示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

上述公示方式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3.2.1.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选取为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为社会各界获取本公司信息的重要媒介和渠道，选取该网站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的载体，有利于社会各界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同时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1.2 网络公示时间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示起止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3.2.1.3 网址及截图

我公司“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s://www.vitalchem.com/shuju/91.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图3.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3.2.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载体选取为广州信息时报。广州信息是在清远地区发行量较大、覆盖面广和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报纸。选取信息时报作为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载体能够利于清远市社会各界获取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2.2 报纸公示时间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的期间，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和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广州信息时报进行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报纸公示。

3.2.2.3 报纸公示照片

2025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2025 年 11 月 6 日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见下图：



图 3.2-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刊报公示图

3.2.3 张贴

3.2.3.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为便于本项目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居民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我公司选择在项目所在地和项目周边可能受到本项目影响的居民区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张贴公示。

张贴区域选取上述区域便于本项目周边的居民区居民获取本项目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3.2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9 日，张贴地点分别项目周边敏感点。

公示起止时间为：公示起止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横荷社区



项目所在地周边敏感点-云星村

3.3 查阅情况

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在清远市

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区。

征求意见期间，无人前来公司查阅本项目的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的公众意见征求时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首次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我公司“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情况见下表。

表 7.1-1 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存档备查情况

序号	内容
1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原件和电子版
2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和电子版
3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内容原件和电子版
4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原件和报纸电子版
5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内容原件
6	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和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内容原件和电子版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硝酸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先导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8 附件

无。